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812 号文《关于核准宁 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茂能源"或"公司")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000 万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.18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,720.00 万元。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,475.00 万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50,245,00 万元。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行")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 金监管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 出具"天健验[2021]372号"《验资报告》审验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 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,公司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》履行资金使用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1年6月,世茂能源、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余姚支行")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(以下简称"广发银行余姚支行")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(以下简称"农业银行余姚支行"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)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》不存在重大差异,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,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在 2023 年 4 月 20日与中信银行余姚支行、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)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1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1	世茂能源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	39602001040038994	本次注销
2	世茂能源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余姚支行	8114701013100390266	已注销
3	世茂能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余姚支行	9550880075163900259	已注销
4	世茂能源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	33150199524400000812	已注销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"结项,并将上述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了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号: 39602001040038994)的销户手续,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,061,266.2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,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及东方投行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